

共同教育與通識組織以及課程改造報告  
(校規會後修正版 105.12.02)

## 目錄

壹、緣起.....	2
貳、現況.....	2
一、現行「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摘要.....	2
二、實施現狀檢討.....	3
參、通識課程之變革規劃.....	3
肆、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5
伍、組織規劃.....	5
陸、目前規劃之課程狀況.....	5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7
共同必修科目表.....	9
柒、通識教育變革規劃之過程與共識集結.....	10
捌、會議紀錄.....	12
通識組織及課程改造會議紀錄.....	12
第一次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紀錄.....	13
第二次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紀錄.....	15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17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19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三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20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紀錄.....	21
國立交通大學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紀錄.....	22
玖、相關辦法.....	25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5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26

## 緣起

本校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所制定之「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及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製訂有「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教育部交由各校自行規劃共同課程，本校即訂定「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包含通識課程與外語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共同商討與研議後，再由通識教育中心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為因應多元社會的時代變化，讓學生具備現代生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提案擬對本校共同課程及推動組織做新的變革，讓學生的學習朝向完全且均衡之發展，以達成下列的教育目標：

-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 壹、現況

### 一、現行「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摘要

本校共同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8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詳如 P. 7~P. 9)

- (一) 通識必修課程：2 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 包含基礎核心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
  - 基礎核心課程包含：
    1. 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
    2. 歷史分析、世界文明與全球化；
    3. 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
    4. 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
    5. 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共五個向度。
  - 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三)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 6 學分。
  - 英文基礎課程：4 學分。

-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
  - 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語」(一)及(二)，每門課一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進修英語(一)(二)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 共同課程之 28 總學分，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

## 二、實施現狀檢討

- (一) 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係以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為主要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的專任老師由早期近三十位，逐年遞減至現在的十五位。目前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礙於人力與研究專長，難以涵蓋完整五大向度。為改善向度分布不均之窘境，急需統整各學院之教師專長，以提供多元的通識選修課程。
- (二) 目前雖有各學院之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但是各方對於通識課程之認識不一，課程難易以及內容適宜性難以掌控，亦難以進行課程審核。
- (三) 各學院有許多適合做為全校性或某些外院的通識課程。另外，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商中心及教務處每學期都開授有許多學分課程，其中部分課程之內容與深度確實適合作為通識課程。但一直以來，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與審核機制將上述之課程納入通識課程範疇。
- (四) 長久以來，一般通識課程多為淺層傳授，難以進行深度教學與學習，部份對課程學術深度要求高的師生一直有挫折感。
- (五) 現行雖可集結全校教師的挹注開授通識課程，但因欠缺課程整體規劃、以及學院或是學系的引導規劃，學生甚難有系統性地跨域學習。
- (六) 通識教育中心或是共同科教師陷於淺層教學傳授，無助於其研究精進，亦不利於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 貳、通識課程之變革規劃

為改善上述共同課程的施行，並主動規劃且強化學生對於非專業領域事物的學習，特提出本校共同教育新的規劃。在盤整現行之組織以及課程後，擬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統整全校的共同課程(通識、語文及其他全校性課程)教育、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審議、以及執掌院級教評會審議等相關事宜。

共同課程規劃之重點有：

- 一、規劃精緻的核心通識課程，以加強共同通識課程之學術深度。
- 二、規劃選修通識課程，以開闊學生的知識視野。
- 三、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規劃並認列足夠分量的各學院現有課程為共同通識課程，以強化精進學生對於非專業領域事物的認知。

外文領域	6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80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四） 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試（IELTS）7 級（含）以上 （六） 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
核心通識課程	8-10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開授核心通識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選修通識課程	4-8	規劃選修通識課程： 1. 篩選各教學單位負責之學分學程內課程（如：管理與資訊學分學程、傳播科技學分學程、心理學學分學程、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等）、或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跨域學程的課程（如：人文社會學院之跨領域創新科技設計跨域學程、科技法律學院生醫法律之跨域學程、科技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法之跨域學程…等）。 2. 篩選共同科教育委員會內各單位開授之課程（如：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圖書館、諮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體育室、學務處…等）。
學院指定領域通識	6-8	各學院指定規範該院同學應修習之他院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合計	22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 2 學期

## 參、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不含光電、國際半導體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科課程之教學。

三、制定提昇通識、共同科課程品質之規章。

四、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

五、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共同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組織規劃

一、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取代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

二、將原共同學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整合為共同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成立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統整全校的共同課程(通識、語文及其他全校性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伍、目前規劃之課程狀況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8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一、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一) 核心課程:通識素養課程，包含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領域。
- (二) 大學部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基礎課程。
- 二、 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6 學分；各學院指定規範該院同學應修習之外院基礎課程。
- 三、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 6 學分。
  - (一) 英文基礎課程：4 學分。
  - (二)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
  - (三) 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語」(一)及(二)，每門課一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進修英語(一)(二)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6.07)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2. 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3. 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4. 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  
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各領域之類別如下：

1. 通識必修課程：包含當代世界課程。
2. 通識選修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  
基礎核心課程包含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歷史分析、世界文明與全球化；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五個向度。
3. 外國語文類：包括英文基礎課程、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

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8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通識必修課程：2 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三、外國語文領域：至少 6 學分。
  1. 英文基礎課程：4 學分。
  2.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
  3. 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語」(一)及(二)，每門課一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進修英語(一)(二)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



分。

四、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

第5條 本校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共同必修科目表

- 一、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依「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二、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
- 三、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  
(96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小計	合計	
外語	英文基礎課程		4	至少 6	1. 大一必修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大二以上必修至少 2 學分之英文進階課程或日文、德文、法文等課程。 3. 8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電資院學生，外語必修 8 學分。
	1.英文進階課程 2.其它外文(日文、德文、法文等選修課程)		至少 2		
通識課程 向度	必修課程：當代世界		2	至少 20	1. 每一向度課程有基礎核心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 <u>選修課程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u> 2. 通識課程與課程向度之認定，請參考通識課程選課說明及時間表。 3. 校際選修、遠距教學課程須先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先認定後，才能抵本校通識學分。
	選修課程	文化經典與美學詮釋	至少 18		
		歷史分析、世界文明與全球化			
		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			
		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			
		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			
總學分數		至少 28		1. 28 學分為大學部學生最低共同必修學分數 2. 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 3.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陸、通識教育變革規劃之過程與共識集結

### 一、105.05.11 通識組織及課程改造會議

由陳信宏副校長邀集教務長盧鴻興、學務長黃美鈴、通識委員會主委蘇育德、以及傳科系主任黃靜蓉，召開通識組織及課程改造會議。確立本校共同教育之課程、組織規劃之重整與改造方向。(詳如 P.12)

### 二、105.07.22 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第一次通識教育改革說明會議，邀集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通識委員會主委蘇育德以及教務長與教務處同仁。就現行之通識課程審核、開授以及規劃交換意見。(詳如 P.13~P.14)

### 三、105.8.9 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第二次通識教育改革說明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說明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改造理念。著重於溝通討論推動學院參與通識以及學院規畫該院學生應具備外院基礎能力之方案。(詳如 P.15~P.16)

### 四、105.10.7 通識教育改革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第三次通識教育改革會議，教務處報告近二年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各院投入通識課程教育之概況。第一次盤整匯集各院規畫建議該院學生應修外院基礎能力之課程。

### 五、105.10.14 共同課程規劃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第四次通識教育改革會議，再次盤整匯集各院所提列之該院學生應修外院基礎能力之課程以及初步盤整各院可提供之通識課程。(詳如 P.17~P.18)

### 六、105.10.21 共同課程規劃會議

盧教務長召開第五次通識教育改革會議，由教務處報告推動外院基礎能力所需之課程數量、盤整近二年全校在特定課程或領域之開課能量。(詳如 P.19)

### 七、105.11.4 共同課程規劃會議

盧教務長召開第六次通識教育改革會議，請各學院擴充選列外院基本能力課程。(詳如 P. 20~P. 21)

#### 八、 105.11.9 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第一次討論會，邀集共同教育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以及本校共同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 P. 22)

#### 九、 105.11.15 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

陳信宏副校長召開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第二次討論會，邀集共同教育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本校共同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以及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詳如 P. 23~P. 24)

## 柒、會議紀錄

### 通識組織及課程改造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地 點：圖書館八樓

主 席：陳信宏副校長

出 席：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傳科系黃靜蓉主任

共識：

1. 通識課程規劃之論述 - 以現代公民必須具備之知識及能力
2. 通識委員會規章做修改，讓校方可以對通識教育中心運作做跨學院協調。
3. 維持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僅做小幅度修改，盡量讓老師和其他系所合聘，可以在系所開課及收學生做專題、論文，讓老師可以發展完整職業生涯，減少的課程由系所其他老師開通識課程做交換，須訂定權利義務之 general 規範。
4. 課程規劃改進：
  - (1) 增加設計、傳播、應用心理學學程的規劃，同時規劃第二專長學程及通識課程，設計學程已進行，傳播學程請教務長協調，應用心理學學程請蘇主委(或陳信宏)推動。已有心理學程，由梁瓊惠老師負責推動審核!
  - (2) 檢討橋接通識課程及客家學院通識課程，以修課人數來分析需要改進的地方，前者可能課程內容須重新設計，後者可能是開課地點的問題。見 excel 檔
  - (3) 共同科老師開的課程可以選擇作為通識課。
  - (4) 服務學習的課程可以選擇作為通識課。
  - (5) 增加 CS 交傲通識學程的選修課程讓非電機資訊背景的學生選修，需修改各向度最低學分數(表二)
  - (6) 逐漸增加 MOOCs 課程，注意課程品質的檢視機制，請教務長協調。
5. 在過去及未來因通識給各系所教師名額的 case，應註記在學校師資 Quota 表中，並每年以該系所開授通識課程之修課人數來檢視其是否達成承諾。

## 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7.22 中午 12:00~2:00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信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蘇育德主委、楊永良教授、陳明璋教授、劉河北教授、梁瓊惠教授、胡正光教授、陳仁姮教授、宋育任教授、洪意凌教授、黃毓婷教授、戴碧慧小姐、黎佳韻小姐

簽閱：陳信宏

### 共識決議：

1. 修訂相關辦法，合併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教評會，成立共同科教委員會，統籌、協調以及審核全校通識課程及共同科課程。
2. 由陳副校長召開跨院溝通會議，討論「學院指定跨院課程作為 6 學分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3. 由通識中心規劃通識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核心課程。
4. 由教務處檢視共同科課程，選擇適合作為通識選修的課程。
5. 由學務處檢視服務學習課程，選擇適合作為通識選修的課程，並給予學分。
6. 通識課程課綱應說明教學內容與通識教育之目標、所欲培養的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具體關連。
7. 以「素養」整合包裹通識領域課程，並規劃數項「通識素養」課程，以引導同學了解各素養相關的課程結構。
8. 請教務處規劃通識中心教師和系所合聘的辦法，包括授課及指導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9. 與客家學院討論，推動大一、二生在光復校區上通識課的方案。
10. 以「多樣性課程」+「人數管制」的原則來規劃通識課程授課辦法。規劃原則為不增加課程的數目、不增加授課教師的負擔，以全校教師共同分擔通識課程教學的方向來推行。
11. 制定兼任教師評量與留任辦法。
12. 預期於 106 學年度正式推動新的通識課程。
13. 請楊永良老師提供東京大學的通識教育資料。
14. 共同必修課程規劃修改如下：

<u>外文領域</u>	6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 托福 580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	---	--

		(四) 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u>通識</u>	<u>通識必修</u>	2 請通識中心訂定數門課程供同學擇一修習。
	<u>通識選修</u>	至少 14 1. 核心課程:通識素養課程。 2. 大學部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課程。 3. 共同科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開授 (如: 通識中心、共同科、圖書館、諮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體育室、學務處...)之課程。
	<u>院通識</u>	6 各學院指定規範該院同學應修習之他院基礎課程。
	合計	22
	<u>體育</u>	0
<u>服務學習</u>	0	必修 2 學期

- 大學部學分學程,如:管理與資訊學分學程、傳播科技學分學程、心理學學分學程、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等。
- 跨域學程,如:人文社會學院跨領域創新科技設計跨域學程、科技法律學院生醫法律跨域學程、科技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權法跨域學程...等。
- 通識素養,如:
  - 文史哲素養
  - 資訊素養
  - 政治管理社會素養
  - 法律素養
  - 心理學素養
  - 藝術素養
  - 智慧設計素養
  - 媒體溝通素養
  - 倫理素養
  - STEM 素養

## 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00~2:00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信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電機學院 杭學鳴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陳慶耀副院長代)、理學院李耀坤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副院長代)、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靜蓉副院長代)、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人社學院溫家榮先生

簽閱：陳信宏

### 一、主席報告：

1. 7 月 22 日陳信宏副校長與教務長邀請通識中心教師討論通識課程改造方案。將合併「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教評會」，成立「共同科教育委員會」，統籌、協調以及審核全校通識課程及共同科課程。
2. 教務處與學務處將檢視既有之共同科以及服務學習課程，推薦合適之課程納入通識課程。
3. 通識中心將規劃數項「通識素養」課程，以引導同學系統化學習各素養相關的課程。
4. 規劃「院通識課程」(6 學分)：各學院可以指定規範該院學生應修習他院之基礎課程。
5. 預期於 106 學年度正式推動新的通識課程。
6. 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決議：

1. 各院原則上同意本校 28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院通識課程」6 學分，由各系/院決定大學部學生修習外院基礎課程 6 學分當作通識課程。
2. 請各院開始討論可以提供做為他院「院通識課程」的課程，以及要求他院提供作為本院學生修習的「院通識課程」。
3. 請各院在下學期開學的前第一、二週提供上述兩種「院通識課程」的建議課程名單，以供後續討論。
4. 請教務處提供各院大學部學生人數以及各院開授的大學部課



程。

5. 各學院可以考慮將學院內不同領域的課程視同為「院通識課程」。
6. 人社學院及客家學院可以和其他學院討論，請其特別為人文的學生開授合適的「院通識課程」，例如 CS 交傲、多媒體簡介等。
7. 各院因開授他院學生修習的「院通識課程」所增加的負擔將由減少兼任教師開授通識課程的節省費用來支援。
8. 各院已自行開授的通識課程(例如電機學院開授的「經濟學」)可以當作「院通識課程」。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2：10—13：20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副校長

出 席：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簡仁宗副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黃炯憲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張家靖主任代理）、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紹恆主任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許倍銜教授代理）、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張兆恬教授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

請 假：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易志偉所長代理）

列 席：人社學院溫家榮先生

主席報告：

- I. 為了強化學生跨域基本知識與能力，擬修訂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改後，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修得 28 學分的共同課程，包括：1)外國語文至少 6 學分、2)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以及 3)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6-8 學分。
- II. 預計於 106 學年度（2017 年 9 月）正式實施（如附件一）。
- III. 擬新增之「外院基本能力課程」係指各院建議該院學生應習得他域基本知識。故，請各院條列 6-8 門他院基礎課程，以引導該院學生修習。

討論決議：

1. 請各院於 11/15 前指定至少 6-8 門他院基礎課程，作為該院學生「外院基本能力課程」之修課清單（每年得調整之）。
  - (1) 「外院基本能力課程」可包括他院之現有基礎課程（參考選課系統之清單）、橋接課程（附件二 99A-105A 可採計為通識學分的課程）或跨域學程之課程（附件三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課程表）。
  - (2) 為增加學生選課的選擇性，請避免集中選列跨域學程之課程作為「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 (3) 學生選修跨域學程課程時，得認列為「外院基本能力課程」或「通識選修」，但不得重複認列。
  - (4) 「外院基本能力課程」請避免集中選擇單一學院或性質相近學院之課程。

2. 教務處將於教務會議提案，研議獨立所每年至少提供一門大學部基礎課程作為「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3. 前述規劃為未來教務經費補助重點，因此各院系開設「外院基本能力課程」所需之額外經費與資源需求，將由教務處統籌分配。
4. 各院提供「外院基本能力課程」時，若有排課衝堂或學生優先選課問題，將由教務處協調處理。

附帶建議：

1. 請各系所（院）開設之跨域學程課程與橋接課程，在課程設計時，儘量排除艱深或專業理論之講授。
2. 請各系所（院）開設之跨域學程課程與橋接課程，在課程設計時，儘量提供完整的課綱與嚴謹的評量機制。
3. 請教務處提供其他單位支援之通識課程清單（附件四）。
4. 請教務處提供近年系所教師支援之通識課程清單（附件五）。

附件檔案：

附件一、新共同課程通則修正草案

附件二、99A-105A 可採計為通識學分的課程

附件三、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課程表

附件四、其他單位支援之通識課程清單

附件五、102 上-105 上系所教師支援通識教育中心之常態性課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五)，11:00-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信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盧宏興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簡仁宗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許倍銜教授代理）、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

請 假：工學院韋光華院長

列 席：人社學院溫家榮先生

紀 錄：副教務長室鄭家玗小姐

一、主席報告：說明此次通識改造緣由，除掃蕩過去通識學分為營養學分之偏見，亦減輕學校未來在兼任教師支出方面之負擔。本次會議根據各學院提供 6-8 門他院基礎課程選列清單，初步計算供需情況如附件所示。請各學院先挑出可以開那些課，通識再視情況不續聘原開課兼任教師。

二、決議：再次盤整匯集各院所提列之該院學生應修他院基礎能力之課程以及初步盤整各院可提供之通識課程。

附件檔案：

附件一、他院基礎課程清單

附件二、重複課程需求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三次共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五)，11:00 行政會議後

會議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信宏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戴天時老師代理、科法學院倪貴榮老師代理、生科學院王雲銘老師代、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

請 假：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

列 席：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林芬萍、教發中心鄭家玓、江岳縉

案由：請各學院擴充選列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結論：

1. 請各學院於 12/22 以前提供教學發展中心，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所確認的 10-12 門外院基本能力課程清單。
2. 請人社、客家、管理三個學院儘早提供下學期開課清單給課務組，以便通識教育委員會評估兼任教師聘任之需求。所提供部分之課程，未來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開課學院確同意後，將列為下學期通識選修課程。
3. 心理學類課程已是通識選修課程，各院可不需列入外院基本能力課程中。

##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信宏

出 席：教務處盧鴻興教務長(公假)、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鄭家玗小姐、學務處黃美鈴學務長(公假)、體育室廖威彰主任、諮商中心李明晉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通識教育中心陳仁姮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蔡錫鈞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 錄：蘇義泰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案由二：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案由三：本校共通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 會議共識：

- 一、升等維持尊重系級升等標準。
- 二、案由一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不含光電、半導體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主管組成。請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三、課程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委員含教師代表，單位十位教師推選一名，不足十位教師之部份亦得推選一名。
- 四、委員會的名稱是否要用“共通教育委員會”請再考量。
- 五、草案修正後請與會單位提供建議意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國立交通大學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籌設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信宏

出席：教務處盧鴻興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鄭家玗小姐、學務處黃美鈴學務長、體育室廖威彰主任、諮商中心李明晉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委、通識教育中心陳仁姮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蘇義泰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11 月 9 日會議共識：

- 一、升等維持尊重系級升等標準。
- 二、案由一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不含光電、半導體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主管組成。請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三、課程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委員含教師代表，單位十位教師推選一名，不足十位教師之部份亦得推選一名。
- 四、委員會的名稱是否要用“共通教育委員會”請再考量。
- 五、草案修正後請與會單位提供建議意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5 年 7 月 22 日通識教育改革討論會議共識決議：1. 修訂相關辦法，合併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教評會，成立共同科教育委員會，統籌、協調以及審核全校通識課程及共同科課程。
- 二、本草案提經校規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

決議：草案第二條刪除，其餘條次遞移，草案文字修正為：

- 一、草案第三條「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不含光電、

半導體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管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二、草案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課程之教學。

三、制定提昇通識、共同課程品質之規章。

四、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

五、審議本會所屬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體育室、諮商中心、軍訓室)教師之聘任、獎懲與休假事宜。」

案由二：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爰將原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及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整合為共同教育院級教評會。

決議：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及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整合為共同教育院級教評會。草案第十一條後段文字修正為「共同教育院級教評會所定之設置辦法逕送校級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本校共同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將原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及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整合為共同教育院級教評會，本草案經共通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現行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

決議：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當然委員請增列「教務長、學務長」，草案文字修正為「當然委員為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第三條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推選委員由第三條單位專任教師自具有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人數中推選，單位每十位教師推選一名，不足十位教師之部份亦得推選一名。同一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二人為限。」

案由四：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課程委員會，明定其組成及職掌。

決議：

一、草案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本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八人組成之，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共同課程代表：教務長、學務長、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藝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以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具有副教授職級以上(含)教師人數中推選，單位十位教師推選一名，不足十位教師之部份亦得推選一名。

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或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

三、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

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

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二、草案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與外院基本能力課程。

二、審查本校「共同課程通則」所規定之共同必修科目。

三、審查本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包括圖書館、諮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體育室、學務處等之課程。

四、其他與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案由五：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以及審核全校通識課程及共同科課程。

決議：草案用詞請參考教育部「大學必修科目施行要點」，並請修正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以取代本草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

## 捌、相關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6.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3.7.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4.6.2 台高(二)字第 0940074996 號函核定

94.10.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1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776 號函修訂核備

99.12.13 九十九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特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經互選產生，任期二年。

第四條 主任委員之選任及任期依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
- 三、制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之規章。
- 四、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集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至少一次，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通識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共同課程及學分、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發揮本校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

通識教學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應訂定組織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備，分別成立「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及「軍訓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外語、體育及軍訓課程規劃事宜。其院級課程委員會統稱共同學科院級課程委員會，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學務長、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通識教學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學中心規劃與開設之通識課程事宜。
- 四、審議本校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規劃與開設之外語課程事宜。
- 五、審議本校體育室規劃與開設之體育科目事宜。
- 六、審議本校軍訓室規劃與開設之軍訓科目事宜。
- 七、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組成，由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